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

4.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于本议案的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